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207,090	15.78%
2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100,431,932	11.81%
3	朱祥	60,627,966	7.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942,510	5.40%
5	陈卫东	19,527,348	2.30%
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49,368	0.99%
7	友安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友安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0,000	0.67%
8	徐永华	4,899,989	0.58%
9	王军	4,596,000	0.5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5,000	0.5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 年11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207,090	16.36%
2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100,431,932	12.24%
3	朱祥	60,627,966	7.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942,510	5.60%
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49,368	1.03%
6	友安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友安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0,000	0.69%
7	陈卫东	4,881,837	0.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5,000	0.56%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077,385	0.50%
1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061,284	0.49%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93,250	17.12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388,379	11.88
3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6.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207	1.25
5	薛震宇	2,165,319	0.85
6	北京黑水磐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水磐石－泰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000	0.58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9
8	肖建民	994,600	0.39
9	邓杰	980,000	0.38
10	吴鸿智	819,200	0.3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93,250	17.49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388,379	12.13
3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7.0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207	1.27
5	薛震宇	2,165,319	0.86
6	北京黑水磐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水磐石－泰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000	0.59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8	邓杰	980,000	0.39
9	吴鸿智	819,200	0.33
10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源汇丽昊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3,500	0.32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声明页签署日期。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69,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69,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6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629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2,718	99.8981	7,100	0.1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95	84.2555	7,100	15.7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5,185,107股变更为3,093,445,2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5,185,107元减少至3,093,445,2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178,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王玉锁先生和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5,020	99.9982	41,600	0.0016	2,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2,920	99.9981	42,500	0.0016	3,400	0.0003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6,520	99.9983	40,100	0.0015	2,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0,720	99.9980	45,600	0.0018	2,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376,020	99.9282	1,799,400	0.0715	3,4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376,920	99.9283	1,799,400	0.0715	2,5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8,961,901	99.9904	41,600	0.0090	2,200	0.0006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8,963,401	99.9907	40,100	0.0087	2,200	0.0006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957,601	99.9895	45,600	0.0099	2,500	0.0006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2,901	99.6072	1,799,400	0.3920	3,400	0.0008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3,801	99.6074	1,799,400	0.3920	2,5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为特别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6.65%和5.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8,004,549股、295,621,100股和189,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1.38%、88.15%和6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25%、5.86%和3.76%。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2026年11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将6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65,500,000	否	否	2026/11/17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6.02%	1.30%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上海弘康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8,00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二、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中山广银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2,5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0%

2、中山广银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将1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13,100,000	否	否	2026/11/18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91%	0.26%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北京点金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276,531,424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一致行动人刘宝林、上海均大恒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138,605,000	138,605,000	30.16%	2.7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68,004,549	61.38%	13.2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96,021,100	295,621,100	88.15%	5.86%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226,430,000	189,430,000	68.50%	3.76%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7,716,845	1,314,816,845	57.39%	26.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355,3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到期融资余额1,127,43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94,4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占公司总股本的7.82%,到期融资余额805,665,535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73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因经营业务需要,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拟与重庆惠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电力公司")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双方就电气业务开展合作,合作期限内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持有惠程电力公司4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发展施加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判断,惠程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6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程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KGLC0137

法定代表人:周志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1号厂房)16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07-09

营业期限:2026-07-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2	重庆瀚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3	重庆丙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对惠程电力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够施加重要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判断,惠程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经查询,惠程电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惠程科技

乙方:惠程电力公司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合作期限

1.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合作内容

2.1委托生产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如需)的订单需求,为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生产服务。委托生产费用以经订单发出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及双方确认的结算明细为依据,据实结算。

2.2货物采购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如需)的订单需求,为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货物供应,货物范围包括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等。采购货款以经订单发出方验收合格的交付货物清单及双方确认的结算明细为依据,据实结算。

2.3原料采购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生产过程中,均应优先采购甲方现有库存原材料,最终以不低于甲方原材料账面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合同金额、结算、发票

3.1 双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本框架合同项下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就订单实际发生金额的《结算单》为准,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本合同预计金额的,超额部分将另行签署协议。

3.2本合同项下甲方(包括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委托生产结算的订单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3.3 本合同项下甲方(包括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交易的货物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甲、乙双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3.4 本合同项下订单费用已包含乙方员工人员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指定生产厂区的水电气费、保洁费、产品仓储费等生产费用、税费及因完成订单生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5 结算周期:按月对账,每月5日前乙方出具上月《结算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确认,或书面提出具体异议及依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存在差异的,双方应及时核对,对无争议部分先行确认并按本协议约定结算付款,争议部分核对调整后重新出具明细。

第四条其他约定

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4.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委托费用及款项均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合格工作成果及双方确认的明细据实结算。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期因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部分电气设备及物料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库存物料的消耗,保障相关订单的按期交付,公司拟与惠程电力公司开展电气业务合作。

本合作事项主要依托合作方稳定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二)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交易的具体实施金额、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需以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惠程电力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4,788.22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18,560万元,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5,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1,096.83万元,其他交易事项131.3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合作事项主要系充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库存物料的消耗,保障相关订单的按期交付,同时依托合作方稳定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7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惠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电力公司")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双方就电气业务开展合作,合作期限内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程电力公司4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发展施加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惠程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电气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乾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重庆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装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受让重庆顺装公司持有的重庆卓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承接该股权项下全部尚未实缴的4,000万元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74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控股子公司重庆乾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乾基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重庆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装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受让重庆顺装公司持有的重庆卓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承接该股权项下全部尚未实缴的4,000万元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经核查,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BUA2XE9A

法定代表人:徐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滨一路456号17幢29-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07-18

营业期限:2022-07-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飞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3.关联关系:经核查,重庆顺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重庆顺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卓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D6PRP136

法定代表人:王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火炬大道5号2幢16-3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12-12

营业期限:2023-12-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重庆顺装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晖、胡腾。

3.经营情况:标的公司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其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0。

4.其他说明: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顺装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转让方):重庆顺装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乾基公司

(二)主要内容

在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前,甲乙双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卓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转让事宜向其他股东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且符合向股东以外转让股权的条件。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均为认缴金额)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0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后续标的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系基于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标的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持有的资质依法开展电力工程业务,增强工程承揽能力,推进电力工程业务的顺利实施。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以0元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承接该股权项下全部尚未实缴的4,000万元出资义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尚需完成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变更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长期收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